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1-1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	3
（一）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	4
（二）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	2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	26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26
（三）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及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 .....	27
（四）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	28
（五）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9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1-1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审核函(2022)011135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特殊利益条款协议，发行人未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历史东兴博元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1%，2021 年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2) 2021 年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未申报发行或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或恢复原对赌协议条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 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东兴博元（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 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 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	/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反摊薄	发行人如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	/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回购	回购条件：（1）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 （2）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3）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为准：（1）投资方投资款 *（1+10%*N）-根据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交割日至赎回款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2）赎回时投资方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验，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调整发行人经营目标为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 （2）助推民企特殊利益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助推民企（下表称“投资方”）、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助推民企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兴博元

持有的森峰有限 21.1631 万元出资事宜，约定助推民企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退出权	助推民企持有股权期限为 2 年，期限届满后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回购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所持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转让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向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低于约定股权回购价格的，由实际控制人补足。	实际控制人
回购保证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
补偿权	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投资方持股届满 2 年后 90 日后内，实际控制人须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投资方，投资方将收购价格及违约保证金价值等同的股权变现后，将所持剩余股权以 1 元价格退还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最低估值	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后续融资估值不得低于 62,630.48 万元，保证投资方所持股权价值不降低，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现金补偿估值差额。	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述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回购其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1）发行人任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3）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进行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担保行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
退出选择权	持股满 1 年时，投资方有权根据发行人上市进展及经营情况，选择退出、继续持有或部分转让，发行人有权要求投资方退出，退出方式包括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向第三方转让。	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

### （3）济南园梦特殊利益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济南园梦（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索海生、谢富红（下表称“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济南园梦的股东特殊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	/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反摊薄	发行人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人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	/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业绩补偿方案: 如果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则调整投资方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回购	回购条件: (1) 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 (2)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3) 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	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的,按持股比例购买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济南园梦与森峰有限、李峰西、李雷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约定: 因森峰有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 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0.83% 股权无偿转让予济南园梦进行补偿, 补偿完成后, 森峰科技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3 月, 李雷与济南园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 3.6653 万元注册资本(占 0.83% 股权)以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 完成上述协议约定之股权补偿。

(4)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特殊利益协议

2019年4月26日，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补偿约定：未达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投资方有权按照发行人 IPO 前调整后的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并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差额。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1）森峰有限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2）IPO 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相同条件按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40%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推动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前申报 IPO、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IPO。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回购：（1）回购触发情形：①任一年度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的 60%；②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股权回购款率 12%； （2）若发行人违反“上市承诺”，到境外申请首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回购款率 24%回购股权； （3）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与后续投资者签署协议或未来与上一轮投资者补签协议触发回购的实际净利润临界值不得高于 2019 年度 4,200 万元、2020 年度 5,400 万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实际控制人提出由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的，由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对股权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	如果发行人在 2020 年底前未能申报 IPO 并获得受理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境内申报 IPO 时起，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 IPO 起永久失效。	/

2021年2月，济南建华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

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因森峰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目标，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森峰有限 3.48%股权；（2）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森峰有限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包括口罩机等临时性增长业务）；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申报 IPO、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③发行人 2020 年前任何年度传统业务（不包括临时性增长业务，下同）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3）若森峰科技 2020 年传统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济南建华有权追加现金补偿，或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森峰科技连带回购济南建华所持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4）若森峰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申报 IPO 或 2022 年任何年度传统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出现下滑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或济南建华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现金补偿的，济南建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的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5）若在森峰科技申报 IPO 前或确定近 1 年内森峰科技不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向森峰科技股东发出以不低于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森峰科技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且济南建华同意要约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一同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济南建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相同价格回购其所持森峰科技股权。

2021 年 3 月，李雷与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雷以 0 元对价将所持森峰科技 3.48%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上述协议约定之股权业绩补偿履行完毕。

（5）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特殊利益协议

2020 年 12 月，森峰科技与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下表称“投资方”）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防疫产品后的税后）不低于 5,000 万元（普济无量另约定了 2021 年税后激光产品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未达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给予投资人现金补	实际控制人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偿/股权补偿。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p>(1) 除为符合首发上市条件外，森峰科技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p> <p>(2) IPO 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p> <p>(3) 投资者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森峰科技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 时，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p>(4) 投资人完成投资后，新的投资者进入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但管理层持股平台持股除外，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连带方式补偿投资者的价格差额；</p> <p>(5) 森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时，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认购权。</p>	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推动森峰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p>(1) 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投资人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的 60%；②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③李峰西丧失实控权或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 等。</p> <p>(2) 若发行人违反“上市承诺”，到境外申请首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回购款率 12% 回购股权。</p>	实际控制人
知情权与拖售权	如果发行人未能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清算应得财产总额为以现金方式按年利率 14%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发行人
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境内申报 IPO 时起，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 IPO 起永久失效。	/

#### (6) 济高投保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济高投保（下表称“受让方”）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表称“核心持股高管”）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保证条款	①核心持股高管对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购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③受让方持股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发行人实控人不	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发生变更，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④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保证后续转让股权及增资时估值不低于 6.26 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按新估值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退出	(1)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实现境内 IPO 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 10%回购款率将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若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根据合同约定回购股权的，受让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2)若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机构转让股权的，受让方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转让。 (3) 受让方享有第一顺位优先退出权利。	实际控制人
违约责任	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违约的，其应按转让价款的 0.1% 和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实际控制人

#### (7) 深创投、山东红土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深创投、山东红土（下表称“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济南圆梦（下表称“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特殊股东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1)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 IPO 申请不予受理、被撤回或终止审查；(3)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4)未经投资方同意，发行人实控人变更；(5)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未达 3,600 万元；(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对价为投资金额* (1+12%*n) -投资方获取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投资方将所持股权部分转让予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持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归母净利孰低）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	实际控制人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发行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差价进行补偿。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同出售权	其他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与其他股东一起按同等	其他股东/实际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条件等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其他股东未能促使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权的，其他股东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股权投资金额及按 1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差额。	控制人
平等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发行人新引入投资方的优惠权利和条件。	/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方应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其他股东/实控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

(8) 湖州佳宁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州佳宁（下表称“投资方”）与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森峰有限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1) 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 IPO 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或终止审查；(3) 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4) 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变更；(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对价为投资金额* (1+10%*n) - 投资方获取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 投资方将所持股权部分转让予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持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发行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实控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转让股权，实控人应就差价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等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股权投资金额及按 1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差额。	实际控制人
平等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发行人新引入投资方的优惠权利和条件。	/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方应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控股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

## 2.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

(1) 股东的法定权利及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是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东兴博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①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约定

### A.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B. 森峰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根据东兴博元持股期间森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峰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

股东权利无特殊约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股权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知情权、表决权、提名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且在不具备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②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受让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的约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东兴博元（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东兴博元享有的特殊权利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权利说明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并存续，随股东身份丧失而丧失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反摊薄	发行人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股权回购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如果某业绩补偿年度发行人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补偿请求权，基于股东身份享有，但不基于股东身份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款项

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且东兴博元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博元因不再具有股东身份而丧失法定股东权利及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权外的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且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亦未实际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上述相关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

**(2) 业绩补偿约定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与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一定竞合关系，即依据约定的计算标准，东兴博元通过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受偿的金额应不予重复计算，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过东兴博元关于业绩补偿款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各方同意，届时的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之较高者为准：（1）赎回价格 = 投资方投资款\* $(1+10\% \times n)$  - 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  为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年数，即  $n = \text{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总天数} / 365$  天；（2）赎回时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赎回价格整体上应不超过东兴博元的初始投资款加上 10% 年化收益（根据“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27.17 万元，东兴博元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低于上述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同时，该条款约定，在计算赎回价格时须扣除“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以此确保：无论东兴博元就赎回权或其他包括业绩补偿在内的补偿请求权择一行使还是叠加行使，其受偿金额在整体上均以初始投资款加上 10% 年化收益为限，而不可重复受偿。

根据上述约定的“赎回价格 = 投资方投资款\* $(1+10\% \times n)$  - 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应当为投资方投资款\* $(1+10\% \times n)$  - 赎回价格。据此，当东兴博元通过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获得相当于“投资方投资款\* $(1+10\% \times n)$ ”的对价时，因其

已获取协议约定的合理投资收益，无权再同时主张业绩补偿，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在知悉发行人触发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约定的情形下，在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后，选择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荐的机构和个人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要求发行人调整投后估值和经营目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补偿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业绩补偿，东兴博元向股权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照东兴博元投资成本及发行人估值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东兴博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获得对价总计为 6,720.85 万元，收益情况如下：

东兴博元投资金额 (万元)	东兴博元投资金额起始日期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	持股年数 (持股天数/365)	股权转让款(万元)	以年利率10%测算的退出价格 (万元)
5,500.00	2018.7.25	助推民企	2020.8.6	2.04	3,000.00	3,002.69
		建华高新	2020.12.9	2.38	2,000.00	2,002.22
		张松伟	2020.12.14	2.39	500.00	501.11
		普济无量	2020.12.25	2.42	1,220.85	1,220.85

根据上表，对比东兴博元自 2018 年 7 月向森峰有限支付增资款起至 2020 年 12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期间的投资成本（向森峰有限增资的出资金额）5,500 万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220.85 万元，剔除转让价款取整所致的部分转让价格与测算价格之间的小额差异外，年化收益率为 10%，与特殊利益协议约定之股权回购的年度收益利率 10% 相同，已取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因此，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董事会秘书孙丰合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未收到过东兴博元要求其给予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东兴博元未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相关协议的纠纷和争议。

因此，东兴博元在知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情形下，选择将其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出，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款项交割，取得相关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股权受让方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不应同时主张股权转让收益与业绩补偿权。

**（3）东兴博元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森峰科技约定“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等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相关权利的内容，而承继权利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均已终止**

根据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兴博元转让后享有的森峰科技的股东权利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1.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股权转让方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020.8.6
	建华高新		2020.12.9
	张松伟		2020.12.14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普济无量	2.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0.12.25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上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由继受股东承继，且继受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 /（一）”，东兴博元已无权享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定东兴博元与发行人的对赌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依据充分。

### 3.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

经查验，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年6月28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特殊利益约定解除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因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特殊利益协议，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非自始无效。但在此情况下前文关于“东兴博元在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与约定相当的收益后，应不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意见仍然适用。

本所律师通过东兴博元在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wu\*\*\*\*\_0208@163.com）及联系电话（139\*\*\*\*\*01）向东兴博元提出了访谈的诉求，东兴博元工作人员（公开披露联系电话之持有人）拒绝了本所律师访谈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东兴博元的邮件回复。

### 4.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称《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

《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 (1) 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现有股东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约定了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该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股份回购约定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也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2022年6月28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虽然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关于特殊利益清理的确认书签署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但2021年3月，助推民企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其与发行人约定的回购保证、回购权等特殊利益约定已不再具备履行可能。自2021年3月，发行人与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及《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

#### （2）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发行人未能直接以解除原合同的方式清理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兴博元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除持股期间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外，东兴博元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并存续的相关权利因其不再具备股东身份而丧失，且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亦未继续履行上述相关协议，相关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系在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目标的情形下，相应调整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股东相应的补偿，业绩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东兴博元因已选择转让股权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东兴博元不应同时主张股权转让收益与业绩补偿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根据东兴博元

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的约定，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东兴博元已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对转让股权已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3）”；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未收到东兴博元的权利主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清理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因丧失股东身份而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且协议各方未继续履行该等协议，协议处于终止履行状态；虽然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涉及支付义务，但该等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且东兴博元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东兴博元享有的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已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已不再对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3）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东兴博元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并已将其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为考核目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值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限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分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因此，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书面约定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但该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特殊利益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与发行人目前和未来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未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通过书面约定的方式清理特殊利益约定，但该特殊利益协议约定不存在《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凭证，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股东为东兴博元及助推民企。

根据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东兴博元和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受让方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历史股东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转让价格	转让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助推民企	济高投保	助推民企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为助力民营企业发展，2021年3月，在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后自愿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	141.75元/1元注册资本	参照助推民企投资成本，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深创投		141.76元/1元注册资本		
	山东红土		141.76元/1元注册资本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不再看好发行人而协商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2020年8月，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2021年1月，将剩余股权分别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完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全部转出	141.76元/1元注册资本	参照东兴博元投资成本及发行人估值情况，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建华高新		145.76元/1元注册资本		
	普济无量		146.21元/1元注册资本		
	张松伟		145.76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凭证，“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东兴博元、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

动均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自愿转让，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由其真实持有，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方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完结或尚未完结的涉及股权的争议和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历史股东退出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2年9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或CKD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即印度政府本次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69.74	2,220.00	1,312.38	1,893.98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42,739.01	82,136.50	56,314.13	54,726.00
<b>销售收入占比（%）</b>	<b>4.84</b>	<b>2.70</b>	<b>2.33</b>	<b>3.46</b>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毛利（万元）	635.69	597.09	322.37	570.21
发行人销售毛利（万元）	15,225.23	24,684.45	15,358.66	15,585.78
<b>销售毛利占比（%）</b>	<b>4.18</b>	<b>2.42</b>	<b>2.10</b>	<b>3.66</b>

注：1.上表中各项销售收入、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口径；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已剔除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业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已注销）在境外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山东森峰、山东镭鸣存在向境外销售设备的情形。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经营合法法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被境外政府机构要求支付赔偿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律负责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德州市商务局（<http://dzswj.dezhou.gov.cn>）、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能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印度等境外销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中国及境外政府机构处罚、扣留或没收产品、限制产品销售、被举报投诉或其他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之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之业务不存在违反境外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三）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及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2022年9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2021年4月1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

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正就上述案件进行核查，尚未做出正式裁决。根据印度政府规定，终裁应当于立案之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做出，经印度财政部批准可延长 6 个月。印度财政部将在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作出终裁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后 3 个月内决定是否征税。

针对上述反倾销调查，根据市场所在地法律程序和行业惯例，行业内企业可通过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两种救济途径进行应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要求参与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的企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利润以及产品差异等的敏感数据信息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发行人经过审慎、全面评估后并未参与上述案件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

经本所律师查询印度相关政府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印度市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由于发行人于上述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存在向印度市场销售上述反倾销调查范围内产品的事实行为，若印度财政部最终决定对中国出口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则公司未来向印度市场出口上述案件反倾销范围内产品时将会被加征额外税率。

#### **（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反倾销范围内产品营业收入、利润及占比测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对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亿元)	占比(%)
2020 年度	3.31	0.13	3.93
2021 年度	5.43	0.22	4.05
2022 年 1-6 月	3.29	0.21	6.3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同期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利润整体规模占比均较低。倘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反倾销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经营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54.50 万元、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和 31,000.97 万元。同期，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对外出口亦保持增长趋势，自 2020 年至今，中国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68.32	10.59
2021 年度	88.73	29.87
2022 年度	111.22	25.3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际销售方面，美国、俄罗斯市场在公司境外市场中排名前列，印度市场是发行人南亚区域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而言，国际市场近期未发生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同时，公司海外销售

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市场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美国市场经营环境

#### (1) 美国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 拉开中美贸易战序幕。2018 年 7 月, 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 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 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此后, 美国先后对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及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至 30% 不等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 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2,632.96 万元、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和 3,256.28 万元, 呈逐年上涨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并未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美国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国国内对美国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5.74	64.50
2021 年度	7.40	28.85
2022 年度	11.92	61.08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但即便在加征关税后, 相较德国通快、瑞士百超等国际品牌在产品同等性能水平下仍具有性价比较高的优势, 发行人产品单价平均低于上述品牌同类竞品。

据上表所示, 自 2020 年至今, 我国对美国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金额保持

增长态势。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国内激光设备对美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俄罗斯市场经营环境

### (1) 俄罗斯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当前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947.01 万元、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和 3,960.99 万元, 持续增长。

### (2) 俄罗斯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国国内对俄罗斯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俄罗斯出口金额 (亿元)	同比增速 (%)
2020 年度	3.68	42.90
2021 年度	4.91	33.46
2022 年度	8.92	81.67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所示, 自 2020 年至今, 我国对俄罗斯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金额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 3.印度市场经营环境

### (1) 印度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底, 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

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器”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印度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未有其他被设置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893.98 万元、1,809.25 万元、2,220.00 万元和 2,069.74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 （2）印度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国内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3.31	-29.60
2021 年度	5.43	64.07
2022 年度	7.40	36.2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所示，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对印度市场激光加工设备出口因此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形势日趋稳定和国内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2021 年至今，国内对印度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的金额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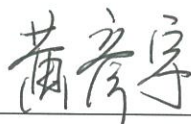
综上，美国、俄罗斯及印度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对中国激光加工设备采购金额保持增长态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环境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2月21日